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105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。2、防茲卡。(1070105813_Attach000.pdf
、107010581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請加強室內外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防疫整備工作，另提醒教職員工生赴國外進行交流等，請務必留意國際疫情，加強自我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9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於5月24日確診3例登革熱境外移入之校園個案，爰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出國前應先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國際疫情資訊查詢當地警訊，前往流行地區宜著淡色長袖衣褲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劑。
- 三、為避免學校疫情發生與蔓延，請學校務必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，依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及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（如附件1）落實定期校園環境巡檢，雨後應立即巡查及增加巡檢頻率，暑假期間請持續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

107/06/01



四、請學校掌握自登革熱、茲卡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名冊、人數與健康狀況，若有發生確診病例，應配合相關機關防治作為，並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；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疾管署公布的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（如附件2），並於入（返）臺後應自主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不適症狀時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。

五、相關資訊請至疾管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 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